

南方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方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[<http://www.nffund.com>]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11月17日